



为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河湖美好记忆努力 四部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这是老百姓记忆中河湖的美好景象，也是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盼。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即是为探索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机制，推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以更多再现上述美景所作出的努力之一。

《评分细则》明确2022年至2024年在长江流域17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选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社会关注度高的50个代表性水体开展考核试点。试点期间，将根据每年的水生生态监测数据，开展评价考核核算，并结合试点经验进行完善，确保考核结果能真实体现各地保护和修复成效，与人民群众客观感受保持一致，为2025年在长江流域正式开展水生生态考核奠定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指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生态考核试点，引导地方加快补齐水生生态保护短板，对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补齐生态保护短板

《评分细则》的出台意义重大。“它标志着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机制工作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徐骞说，《评分细则》是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评分的指导性文件，是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机制的关键环节。

核心阅读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生态考核试点，引导地方加快补齐水生生态保护短板，对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徐骞分析说，当前，长江流域水生生态环境还面临水环境改善不平衡不协调、水生生态系统失衡、河湖生态用水保障不足、环境风险依然高发等突出问题，特别是水生生态保护短板十分突出。

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生态考核试点，正是为补齐水生生态保护短板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在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总工程师、环境规划院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王东看来，过去10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江省份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整治，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数据显示，进入“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98.1%，较

2016年上升15.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长江干流连续三年全线达到II类水质。

“但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旧突出，部分河湖水生生态系统严重失衡，蓝藻水华频发，生物多样性显著下降；不少地方汛期污染严重，黑臭水体问题依然存在。这些短板不补上去，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将难以全面实现。”王东坦言。

《评分细则》聚焦长江流域突出短板，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统筹，构建了以水生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以水环境保护、水环境保障、水资源保障为支撑的考核指标体系，王东认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科学性、引导性和可行性，力争通过三年试点的积累与完善，让新制度落地生根，确保试点成果在推动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新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奠定良好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在长江流域开展水生生态考核试点，也是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推动构建水生生态保护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长江保护法是推动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律保障。长江保护法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这为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王东补充说道，目前，我国水生生态保护工作基础还十分薄弱，尤其在指标体系、技术方法、实现路径等方面亟须积极探索，建立一套科学的水生生态评价制度是体现目标导向的有效措施，对于构建水生生态保护工作体系具有有力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评分细则》率先在长江流域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社会关注度高的50个水体作为考核对象，并针对性地选择指标开展监测评价考核，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意义，可为其他流域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经验。

问题导向体现差异

“问题导向，体现差异”，这是生态环境部水生生态环

境司有关负责人在谈到《评分细则》的总体考虑时提到的一项重要内容。

这位负责人说，《评分细则》聚焦长江流域突出问题，兼顾长江源头、上游、中游、下游及河口区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选择针对性指标，合理设定期望值，开展评价考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刘国才也认为，指标体系可以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我国水环境理化指标已经接近或者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但水生生态系统严重失衡，重点湖泊蓝藻水华居高不下，生物多样性显著下降等问题还十分突出。”刘国才说，在流域统一的工作逻辑和指标体系框架内，要充分考虑各考核水体的差异，针对当前最突出的水生生态问题，抓住关键指标，合理确定权重，做到“一湖一策”“一河一策”。

根据不同类型水体的水生生态系统特征，按河流、湖泊、水库分类确定评价考核指标，比如长江干流（安徽）分布有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江豚，就需要纳入重点保护水生生物数量这一指标，而黄浦江位于城市区域，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和涉水自然保护区，则相关指标无需纳入。

再如，长江源头区“人—草—畜”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草场退化，适当加大水源涵养指标权重；上游地区“人鱼争江”问题凸显，“三磷”排放影响较大，城乡面源污染严重，适当加大水体连通性、汛期污染强度指标权重；中下游地区长江干支流、洞庭湖、鄱阳湖、巢湖、太湖等自然岸线和水生生物栖息地受损严重，部分地区面源污染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水生植被退化严重，湖泊富营养化严重，蓝藻水华居高不下，适当加大自然岸线、汛期污染强度、水生植被、水华等指标权重。

考核不是搞无人区

有了指标体系，还要将评价结果运用好。

福建激发高质量发展澎湃动力

高质量发展调研行

□ 本报记者 刘欣 文图

机械手臂紧张有序地完成各项工作；数字化化工厂24小时高效运转；无人植物工厂不需阳光土壤就可栽培果蔬……记者近日在福建调研采访中看到的一幕幕景象让人印象深刻，从中可以感受到福建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力量。

近年来，福建省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定不移做优做强做大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2022年，福建省GDP跨越5万亿元台阶，以约占全国3%的人口、1.3%的土地、2.9%的能耗，创造了全国4.4%的经济总量。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近年来，福建省着力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位于福州市的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汽车）的一处车间内，工人正加紧调试智能化设备。该公司总经理翁武泉在介绍东南汽车产线改造项目情况时说，预计8月完成项目部分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8月底完成四大车间相关工作，年产能可达20万辆。而东南汽车仅仅是东南汽车城中的一家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东南汽车城已建成涵盖青口、高干、祥谦三镇，占地面积76平方公里，总人口超24万，集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订单自动排程，生产控制自动化、制程质检自动化……位于南安市的九牧集团数字化注塑工厂内空无一人，数台工业机器人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各项工作。据介绍，这里可以24小时高效运转，相较于旧工厂来说，订单交付时效提升21%，一次合格率达95%提升到99.5%。

令人惊奇的是，无人植物工厂，不仅可以无人，还可以无阳光无土壤。记者在泉州市安溪县的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看到，在特制LED灯以及自主研发的营养液精心“照料”下，一排排绿油油的蔬菜长势喜人。该公司董事李阳介绍，中科院植物研究所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将各自研发成果进行光生物技术产业转化，应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及生物制药领域。

钢铁产业是漳州市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为让其更具竞争力，漳州持续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在福建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者了解到，该公司研发的耐蚀钢耐腐蚀率相当于普通碳钢耐腐蚀的2.43倍，被列入福建省“十四五”海洋战略新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创新推动绿色发展，该集团党委书记林军介绍，目前，三宝集团的平均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为1.25吨，大大低于长流程钢厂的平均水平。集团全年度钢冶炼条件下的吨钢电耗约为330千瓦时，比传统电炉节能15%至20%。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记者在调研采访中了解到，不少企业选择落户福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重要原因之一。



图为福建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控制中心。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安溪政府非常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是创业的福地。”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执行副总邱政康说，“我们公司从2013年来到安溪开厂，安溪政府给了我们很多优惠政策，并给了持续性的支持。从政策优化到人才引进，方方面面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让我们能够放心地谋发展、创效益，不断发展壮大。”

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园区一期现已引进上下游企业12家，总投资超200亿元，已形成一个集生产基地、研发检测、应用展示、商贸物流为一体的配套较齐全、产业链较完整的LED产业集群，目前是福建省最大最专业的LED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

“地方营商环境佳，政企关系友好，针对企业的诉求、痛点、难点，做集中梳理，全力保障项目早日开工，早日投产。”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举例说，地方政府全力支持企业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包括前期手续办理，企业水电供给，协助企业建设高压变电站，促成企业变电站快速建成。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储能），是厦门引进的百亿级重点项目，入选福建省重点项目，海辰储能总经理王鹏程说，厦门良好的营商环境，各级政府部门高效、优质的服务，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政策，为海辰储能的成长增添了助力。

据了解，近年来福建省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实施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扩大数字化营商环境应用场景，打造对内对外营商环境数字化闭环，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基层，点对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吸引人才创业就业

实现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记者在

调研采访中还了解到，近年来，福建加强人才链对创新链产业链的支撑作用，抓好重点产业人才工作统筹，切实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

厦门汇盛生物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钟惠昌说，在引进人才方面，厦门在税收减免、子女教育、保障住房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给了他们很大支持。

据青蛙王子集团党委书记、青蛙王子研学堂执行院长葛晓华介绍，该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产学研医检”全面协同，积极搭建平台，相互赋能，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多方面联动，全方位创新”的校企合作模式，全方面打造企业创新人才团队。

此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海归”人才选择归国创业或者就业，为家乡的发展贡献一份力。

“我很清楚我一定会回来的，这跟闽南的文化传承有关系。”曾在英国留学的林伊莎，2012年归国创业，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创办了线下男装批发市场——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以及线上全国B2B鞋服供应链数智平台“青创网”。经过多年的创业探索与创新，石狮市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已成为福建省男装网批体量最大的电商批发市场，给石狮这座城市带来了新活力。

在德国求学6年的陈伟也选择回到家乡福建工作。目前他就职于立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硬件规划部品类商品规划组负责网络通道类产品的管理。

陈伟告诉记者，其实他出国前就决定最终要回国工作，当时有考虑在国外先工作两年再回国。毕业后国内发展得非常快，尤其是互联网科技等方面，毕业后他选择立刻回国，既可以抢抓国内发展的大好机遇，又可以照顾家人。如今，身边越来越多的留学生选择回国发展。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备并建立督办机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为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七章39条，包括总则、组织职责、管理机制、重大案件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奖惩、附则。《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加快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将强法治、防风险作为重点任务，在指导中央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切实加强案件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以部门规章形式印发了《暂行办法》，对推动企业妥善处理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暂行办法》实施距今已有18年，部分规定难以适应案件管理的现实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各类风险交织叠加、案件多发频发的背景下，需尽快修改完善，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加强案件管理，加快提升依法维权能力，为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为此，国务院国资委及时启动修订工作，起草了《办法》。

“中国企业提升自身的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能力，降低纠纷案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是央企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说。

2015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及2021年10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均要求央企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其中特别提到关于法律纠纷管理的“主动维权能力”。

今年3月国资委召开的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中央企业需持续开展“压存控增”工作，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复盘分析，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管理问题，通过法律意见书、管理建议书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迟认为，从体系化、专业化、法治化监管的角度来说，近些年混改后及“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遇到新法律问题等背景，促使相关法规必须进行修改。

适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办法》相对于《暂行办法》最主要的变化之一，就是将适用范围从此前仅针对重大案件，扩展到对所有案件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名称上删除了‘重大’二字。”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说，《办法》从责任主体、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重构，涵盖了案件管理全生命周期，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晰。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霍传林就提出，要准确把握水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的应用导向。

“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有利于调动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性，针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突出问题，构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推动长江经济带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霍传林说。

以太湖为例，针对鱼类多样性下降、水华频发、大型底栖动物物种多样性低、水生植被退化较严重等问题，充分发挥水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指挥棒”作用，通过准确识别和科学量化太湖水生态问题及其变化趋势，引导地方开展系统治理，注重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恢复，加强土著鱼类保护、生境保护修复、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不断提升太湖水生态质量，唱响新时代“太湖美”。

霍传林同时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协同发力，加强信息共享，因地制宜制定水生生态修复治理对策，提高水生生态修复成效，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健康，营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良好生态环境，回应老百姓所思、所想、所盼、所盼，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刘国才则提醒，水生生态考核不是搞“无人区”，不能与经济发展对立，要立足地方实际，引导地方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工作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探索性工作，国内外均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参考，同时，长江流域地域辽阔，水生态环境异质性强，指标体系后续还需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衡量标准，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刘国才说。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备并建立督办机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为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七章39条，包括总则、组织职责、管理机制、重大案件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奖惩、附则。《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据了解，国务院国资委将强法治、防风险作为重点任务，在指导中央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切实加强案件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以部门规章形式印发了《暂行办法》，对推动企业妥善处理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暂行办法》实施距今已有18年，部分规定难以适应案件管理的现实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各类风险交织叠加、案件多发频发的背景下，需尽快修改完善，指导中央企业进一步加强案件管理，加快提升依法维权能力，为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为此，国务院国资委及时启动修订工作，起草了《办法》。

“中国企业提升自身的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能力，降低纠纷案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是央企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说。

2015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及2021年10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均要求央企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其中特别提到关于法律纠纷管理的“主动维权能力”。

今年3月国资委召开的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中央企业需持续开展“压存控增”工作，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复盘分析，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管理问题，通过法律意见书、管理建议书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迟认为，从体系化、专业化、法治化监管的角度来说，近些年混改后及“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遇到新法律问题等背景，促使相关法规必须进行修改。

适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办法》相对于《暂行办法》最主要的变化之一，就是将适用范围从此前仅针对重大案件，扩展到对所有案件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名称上删除了‘重大’二字。”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说，《办法》从责任主体、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重构，涵盖了案件管理全生命周期，内容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晰。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认真落实《办法》各项要求，将案件管理工作作为提质增效稳增长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最大限度为企业避免或挽回损失。指导中央企业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复盘分析，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管理问题，及时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陕西省财政厅举办法律知识大比武活动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马金顺 近日，陕西省财政厅举行全省财政系统“作风提升强素质 法律法规夯根基”法律知识大比武现场竞赛活动。铜川市参赛队获得此次比赛第一名。

受邀参加活动的陕西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在讲话时表示，此次法律知识大比武活动体现出整个财政系统崇尚法治、信法守法、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相信各级财

政部门一定能够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推全省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为进一步激发全省财政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供了良好指引。”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常艳玲表示，下一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学习法律法规作为终身课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大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法律知识

湖北十堰干部“户户走到”解民难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王勇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十堰市信访局获悉，自开展党员干部“户户走到”行动以来，全市信访总量下降10%，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100%。

十堰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和“户户走到”工作体系，以基层党员干部为

主体，发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下沉党员、驻村干部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敲门、叩心门”，全方位多角度拓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广度和深度。

统计显示，今年以来，十堰市党员干部累计下沉自主排查矛盾纠纷3434件，化解率99.94%。